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

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